澄迈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单位：[illegible]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	实施期限	实施单位	责任人	资金来源（万元）				补助标准	受益对象	受益户数	受益人数	绩效目标（须明确三种以上联农带农机制）	备注
								小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县配套资金						
	合计							356									
一	产业项目							356	356								
1	福山镇咖啡加工厂	产业发展	福山镇敦茶村	采取8个村集体自营的模式，建设咖啡加工厂，发展福山咖啡产业。	1年	福山镇人民政府	林刚	50	50			项目规模3758万元，2023年投入62.834万元；2024年第一批安排1300万元；6.25万元/村	福山社区、敦茶、博才、官族、花场、迈岭、仁里、文社全个村（居）	8889	18960	1.收益分红：项目产生运营利润后，分配当年利润，各村后按持投比例分配； 2.带动销售：带动销售，签订订单销售协议不少于10户； 3.就业劳务：解决就业不少于10户； 4.技能培训：组织技能培训至少1次，不少于10户。	2023年续建项目
2	福山镇福橙共享农庄休闲农旅（监测对象）	产业发展	福山镇官族村	采取“监测对象-公司”的模式，与海南澄迈原真生态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，从事新型综合休闲农旅项目，发展商业现代农旅产业。	1年	福山镇人民政府	林刚	6	6			1万元/人	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	1	6	1.项目分红：每年按照投入金额的6%进行固定比例收益和投入金额产生利润的1.5%分红； 2.就业劳务：解决就业不少于1户； 3.技能培训：组织技能培训至少1次，不少于1户。	
3	福山咖啡文化农旅	产业发展	福山镇文生村	村集体以“村集体+公司”的模式，投入资金与海南乐乡时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，从事新型综合休闲农旅项目，发展商业现代农旅产业。	1年	福山镇人民政府	陆家良	300	300			75万/村（居）	花场、迈岭、仁里、文社	4400	6849	1.收益分红：每年按照投入金额的6%进行固定比例收益和投入金额产生利润的1.5%浮动分红。 2.带动咖啡以销售，签订订单销售协议不少于5户； 3.解决就业劳务：不少于3户； 4.组织技能培训至少1次，不少于10户。	新项目